编号：57006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项目编号：57006；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1.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71项“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

（四）《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85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

（五）《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28号）第十六条：“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四、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汇政发字06号）。

3.《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9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6.其他相关法规。

1. 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1. 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1. 办事条件

1.金融机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短期外债使用无不良记录。

（2）外汇局根据中、外资银行对外汇资金的实际合理需求，根据公平原则，参考上年度指标使用情况、同规模银行一般水平和当年度短期外债余额调控目标等因素为银行核定短期外债指标。

2.非金融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属于国家鼓励行业，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

（2）过去三年内连续盈利，或经营趋势良好。

（3）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3.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1.金融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流动性需要或资金用途有关的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境外总行或地区管理部门批准的对中国境内债务人的年度授信限额文件（外资金融机构的境内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供）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5 | 境外总行授权文件（“短期外债管理行”提供）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非金融企业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上年度外汇收支情况。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信贷机构出具的承诺贷款的意向书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一）咨询窗口：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局外汇处。

（二）咨询电话：（0951）5189608。

（三）咨询信件邮寄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215号外汇管理处，邮政编码750001。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局网站[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ningxia/的投诉建议栏目进行,也可通过该网站公布的电话进行。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215号外汇管理处，邮政编码750001。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夏季上午08:30到12:00,下午14:30到18:00；冬季上午08:30到12:00,下午14:00到17: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三）乘车路线。公交车101、101A、19、18路公交线路经停，可在临湖小区站上/下车。

（十八）公开查询

办理时限结束之日后，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查询。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初审外汇局出具批复文件，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

为初审外汇局出具批复文件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充材料

是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否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根据申请材料，

作出初审意见

同意

不同意

附录二

常见问题

 问：外资金融机构能否申请短期外债余额指标？

 答：2018年1月12日以前，外资金融机构可在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管理模式和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下任选一种模式适用。2018年1月12日以后，外资金融机构自动适用宏观审慎管理模式。